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航班延误保险条款（2020 版）**  
**C00005032322020042305121**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以乘客身份乘坐同一个**航班**（见释义 9.1）时，因非被保险人自身原因，遭遇所预定搭乘的航班较预定起飞时间或到达时间延误，且延误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本条款约定给付航班延误保险金，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为限。  
航班延误的判断标准是航班承运人发布的定期航班时刻表的预定起飞或到达时间和航班实际起飞或到达时间之间的差（以航班承运人实际发布的起飞时间为准）。  
若被保险人原预定航班因非被保险人自身原因造成航班延误（不含航班中转延误）或航班被取消，且导致被保险人须改签其他航班到达原定目的地的，保险人将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航班延误改签保险金予以赔付。  
若被保险人因乘坐前次航班的任何延误，导致其未能准时搭乘到原预定的下次航班所造成的航班中转延误，保险人将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航班中转延误保险金予以赔付。
3.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或具备任何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抵达机场时，已超过原定搭乘航班办理登机的时间；  
2)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而未搭乘预定的航班；  
3) 被保险人因乘坐改签航班导致的延误；  
4) 被保险人原预订航班被取消后，被保险人乘坐其他非航空类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造成的延误；  
5) 被保险人预订机票时或投保时，已发生或已获知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任何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旅行目的地突发传染病、或军事演习。  
6)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7) 购票时间在航班原定起飞时间前 48 小时以内或原定起飞时间之后的；  
8) 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为中转联程航班，且航班中转地在境内的；航班中转地在境外，且中转联程航班预留时间不足 90 分钟的；  
9)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航班订座及保险购买记录；  
(二)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三) 被保险人的登机牌或登机证明；  
(四) 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 9.1 航班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2)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